

NONGMIN WEIQUAN BIDU

农民维权 必读

主 编 沈建军
副主编 唐恩华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农民维权必读

主 编 沈建军

副主编 唐恩华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维权必读/ 沈建军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81114-414-7

I. 农... II. 沈...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4725 号

农民维权必读

主 编 沈建军

副主编 唐思华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陈松明

责任编辑: 张 俊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市火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印张 7.125 字数 18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4-414-7

定 价: 1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电话: (028) 83202323, 83256027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 课件下载在我社主页“下载专区”。

内 容 提 要

本书聚焦于普通群体的权利的维护，从普法的角度着眼，从现行的法律规定着手，从日常生活中我们所熟悉的一个个场景切入，通过一系列我们并不陌生的案例，以通俗的语言向普通群体宣示了权利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它为普通群众正当表达诉求找到一种最为经济、最为便捷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本书主要介绍了涉农法律法规以及老百姓财产权、人身权、工伤权益、民事侵权损害索赔权、合同权、民事诉讼权利等权利的维护，并配有简洁明了的诉求流程图，是一本很具特色的普法适用读物。这对于老百姓用它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抵制来自各方面的侵权违法行为，对于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各级、各类工作人员、法律从业者及其他法律爱好者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本书案例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农民维权丛书编委会

顾 问 罗建安

主 任 黄学文

副主任 王定一 李世成 陆广平

黄若建 何 洪 张根尧

李云生 雷晓虹 薛建平

吴 锐 刘虎廷

编委会委员

林俊文 夏灿之 周政军

沈 霞 唐恩华 沈建军

肖兴军 李安辉 杨乐维

先 平 周 健 周文华

杜 宏 杨建钊 胥大齐

雷 静 陈 强

目 录

第一部分 涉农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4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51
第二部分 农民维权典型案例.....	66
财产权维护.....	66
1. 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财产所有权?.....	66
2. 5岁儿童是否依法享有祖父遗赠的财产所有权?.....	68
3. 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已被依法处理的财产，重新 出现人是否依法有权要求返还或补偿?.....	70
4. 监护人擅自侵占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被监护人是否 依法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1
5. 存折挂失后被人冒领，储户是否依法有权要求银行 赔偿?.....	72
6. 公民之间买卖财物，物品在交付后被损坏，卖方是否 依法有权不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73
7. 公民怎样依法取得和保护宅基地的使用权?.....	75
8. 公民怎样依法处理相邻关系和相邻纠纷?.....	77
9. 公民怎样依法维护相邻权中的自家通行权和采光权?.....	79
10. 公民挖掘、发现埋藏物、隐藏物，依法应归谁所有?.....	80

11. 公民是否依法享有无主动产的最先占有物的所有权?..81	81
12. 蜜蜂飞到他人家落户, 蜂主是否依法有权要求返还?..82	82
13. 为他人饲养走失的牲畜, 管理人是否依法有权要求 偿付饲养管理费用?.....83	83
人身权维护	84
14. 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身生命权?.....84	84
15. 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身健康权?.....89	89
16. 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肖像权?.....92	92
17. 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名誉权?.....94	94
18. 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97	97
19. 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住宅不受侵犯权?.....99	99
工伤权益维护.....	102
20. 工人作业时发生事故, 造成人身伤亡的, 是否属于 工伤? 建筑公司应该承担什么责任?102	102
21. 用人单位违法雇佣童工, 发生工伤事故后, 用人单 位是否按照规定给予赔偿?109	109
22. 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 防护标准, 给劳动者造成身体伤害的, 能否要求赔 偿?113	113
23. 用人单位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 动条件, 劳动者应该怎么办?118	118
24. 企业职工没有经过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就上岗, 造 成事故企业是否承担责任?122	122
25. 劳动者变动工作后发现自己患了职业病, 应当由原 工作单位还是新工作单位承担责任?127	127
26. 强令冒险作业, 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131	131
27. 出了工伤, 企业不能概不负责.....132	132
28. 减发报酬, 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133	133
29. 女工流产, 单位要给产假.....134	134

30. 企业使用童工承担全部责任.....	135
31. 实物抵薪不合法.....	136
32. 延时劳动须支付劳动报酬.....	136
33. 丈夫违反合同不得株连妻子.....	137
34. 职工需要住院否, 不是由领导决定.....	137
侵权损害索赔权维护	138
35. 财物被他人侵占, 受害人是否依法有权要求返还或折价赔偿?	138
36. 入托幼儿在幼儿园被其他幼儿推倒摔伤, 受伤幼儿父母是否依法有权索赔?依法应向谁索赔?.....	140
37. 见义勇为者受伤残, 依法应向谁索赔?.....	142
38. 小孩闯祸, 父母依法该不该赔?.....	143
39. 对造成的损害双方均无过错, 受害人的损失依法应如何处理?	144
40. 未成年人造成的损害, 受害人依法应向谁索赔?怎样依法索赔?	145
41. 因正当防卫造成侵害人损害, 依法该不该赔?.....	147
42. 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 受害人是否依法有权索赔?依法应向谁索赔?	149
43. 房屋窗户玻璃被风刮下致人伤害, 受害人是否依法有权索赔?依法应向谁索赔?.....	151
44. 砖头落下砸伤人, 受害人依法应向谁索赔?.....	152
45. 污水造成塘鱼中毒死亡, 受害人是否依法有权索赔?依法应向谁索赔?.....	153
46. 受害人对哪些民事侵权行为, 依法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55
47. 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和赔偿数额, 依法应当如何确定?	156
48.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原则、方式和数额, 依法应	

当如何确定?.....	160
49. 受害人依法有权要求侵害人以哪些方式承担民事责任?	163
合同权维护	166
50. 怎样依法解决合同纠纷?.....	166
51. 当事人是否依法有权解除合同?怎样依法解除合同?..	168
52. 工伤医疗期, 劳动合同期满也不能终止合同	172
53. 解除劳动合同未按程序进行, 无效.....	173
54. 单方变更劳动合同无效.....	173
55. 试用期违反厂规厂纪解除劳动合同合理	174
56. 企业不履行合同, 职工有权单方解除.....	174
57. 陈女等诉阳男等土地承包纠纷案	175
58. 应某诉张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农业承包合同案..	178
59. 牛二诉李四土地承包权转让协议纠纷案.....	181
60. 章二诉河县三河乡大地村委会因国家征用土地解除 承包合同补偿经济损失纠纷案	184
61. 张三诉桃园村委会强行终止其与村民小组签订的承 包经营合同侵权案	186
民事诉讼权利维护	188
62. 公民依法享有哪些民事诉讼权利?.....	188
63. 公民打民事官司因经济困难请不起律师, 是否依法 有权申请法律援助?.....	195
64. 打民事官司, 依法应由谁负举证责任?.....	198
第三部分 农民维权程序流程图及赔偿计算标准.....	201
维权流程图	201
相关赔偿计算标准.....	211
后记.....	215

第一部分 涉农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

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三条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二）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四）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第十六条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 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二) 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三) 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四) 承包程序合法。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二) 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三) 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承包方案；

（四）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五）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承包土地的用途；

（五）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

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第二十八条 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 （一）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 （二）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
- （三）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三十条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三）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

（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

权，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第三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第三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 （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流转土地的用途；
-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承包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者出租给第三方，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条 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